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气院字〔2008〕02号

电气工程学院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在科学研究中做出优异成绩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特制定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经费主要由薛禹胜院士和程时杰教授捐赠，由院长代表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实施。

第三条 根据学校科研处提供的中信所公布的上年度数据，院科研秘书通知作者，由作者提出申请（格式见附表），院长指定专人于每年1月初集中受理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和义务：

（1） 科学引文索引（SCI扩展版）收录论文原件；

（2） 第一作者为电气工程学院教职工或研究生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；

（3） 领取奖金前，作者需在学院范围内以该论文为主做专题学术报告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为每篇论文人民币3000元整，由论文作者集体分享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山东大学电气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08年6月30日